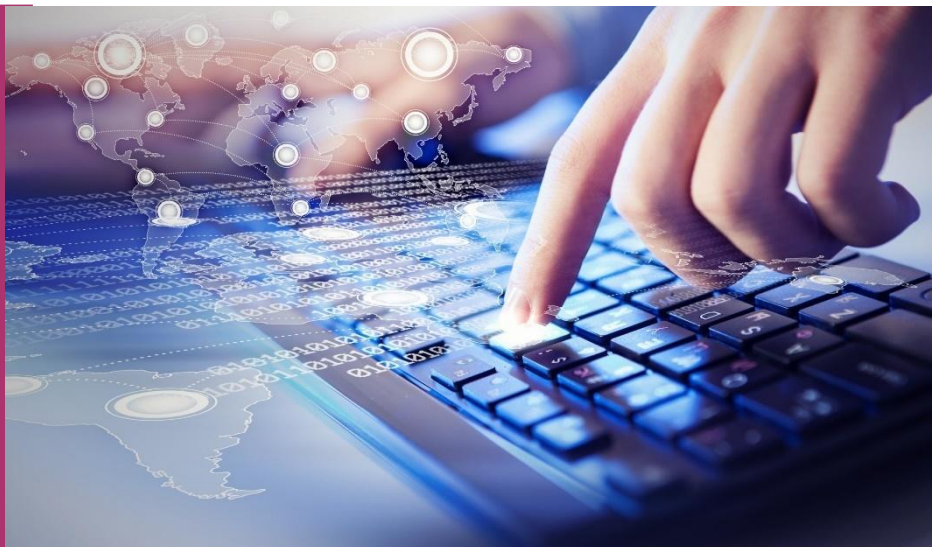


中国竞争法快讯 2022年6月



本期关注

- 市场监管总局 5-6 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 70 件
- 贵州市场监管局对遵义 8 家液化石油气企业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 江苏市场监管局对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 浙江市场监管局对绍兴 2 家供水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予以处罚
- 宁夏市场监管厅对宁夏 1 家天然气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予以处罚
- 北京市场监管局组织平台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线上培训
-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京召开，建议审议通过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 我国首家法院 设立竞争垄断法官委员会和竞争专业审判团队
- 王老吉行政投诉同业竞争者被诉商业诋毁案，入选最高院《案例选》
- 安杰荣膺五项 2022 年《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监管动态】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5月至6月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共70件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19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无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70件，主要涉及能源、交通、信息技术等行业。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es/ajgs/wtjjz/202205/t20220518_347043.htm

1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遵义市中心城区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2022年6月2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遵义市中心城区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对该案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6月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2014年1月25日，百江、玉宇阳光、宏图、中石化、九洲、宏峰6家企业通过多次协商，达成了《合作协议》，约定整合经营，组建联合经营体。2014年6月起，6家企业共同与中心城区108家液化石油气经营网点签订《液化气门市部承包经营合同》，确定108家经营网点不再

经营，由10家配送中心取代（2016年增加至12家）。2014年7月10日，6家企业再次签订《合作协议》，进一步明确108家经营网点整合、成立配送中心、联合经营体运营管理、富利加入等有关事项。2015年4月30日，联合经营体遵义市森海瓶装燃气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海”）正式成立，设立了管理中心、配送中心、呼叫中心、客服中心、应急抢险中心等部门。2016年10月12日，富利与6家企业形成了《关于遵义市富利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入遵义市中心城区经营的情况报告》。2019年6月起，百江、玉宇阳光、宏图、中石化、九洲、宏峰、富利7家企业共同与中心城区108家经营网点续签了《液化气门市部承包经营合同》。2019年10月，作为管理机构的森海注销。2019年12月23日，汇祥瑞与上述7家企业签订《协作协议》。至此，遵义市中心城区形成了8家企业联合统一经营的局面。遵义市原城市管理局（现由遵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接相应职能）通过下达整合通知文件、召开会议商议整合事项，以行政手段方式推动了企业整合经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三）分割销售市场

April 2022

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

本刊物由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办

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规定，构成了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由于当事人财务数据不完整，无法计算实施垄断行为存续期间因该行为多得的收入或减少的支出，因此该案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考虑到当事人执行了行政机关有关命令和要求，符合《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且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陈述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以及当事人切实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钢瓶安全主体责任，起到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具有可以给予从轻处罚的情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百江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17,432,698.67 元 2% 的罚款，计 348,653.97 元；对玉宇阳光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5,081,599.30 元 2% 的罚款，计 101,631.99 元；对宏图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6,826,604.52 元 2% 的罚款，计 136,532.09 元；对中石化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13,788,068.79 元 2% 的罚款，计 275,761.38 元；对九洲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14,122,506.42 元 2% 的罚款，计 282,450.13 元；对宏峰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6,425,094.18 元 2% 的罚款，计 128,501.88 元；对富利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5,266,801.91 元 2% 的罚款，105,336.04 元；对汇祥瑞处 2020 年

度销售额 4,912,626.54 元 1% 的罚款，计 49,126.27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202206/t20220620_347938.html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予以处罚

2022 年 6 月 2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射阳县大米协会垄断协议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案立案调查，并于 2022 年 5 月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射阳县大米协会通过在《自律公约》中设立相应条款的方式，明确要求各会员单位“协调销售价格”，并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修订《自律公约》起，逐步强化、形成完整的统一价格协议。为促进价格协议的执行，当事人陆续出台了多项制度、措施，并以退出协会会员、停止使用“射阳大米”地理标志集体商标作为约束条件，要求会员单位执行含有协调销售价格内容的自律公约，努力推动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及

《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10 号令）第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第（一）项“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的规定。

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十九条，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整。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202206/t20220620_347937.html

浙江市场监管局对绍兴 2 家供水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予以处罚：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2022 年 6 月 10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对该案立案调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绍兴柯桥供水有限公司在绍兴市柯桥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利用市

场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相关供水工程委托当事人施工，限定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部件的品牌、供货厂商，附加额外收取费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当事人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合法经营者参与供水工程建设市场竞争，限制了交易相对方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鉴于当事人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12553416 元，并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330384035.13 元 3% 的罚款 9911521.05 元，共计罚没款 22464937.05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202206/t20220609_347672.html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2022年6月9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对该案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6月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绍兴市上虞区供水有限公司在绍兴市上虞区城市公共自来水供水服务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其利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相关供水工程委托其指定的施工企业施工，限定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部件的品牌、供货厂商，附加额外收取费用的不合理交易条件。当事人的行为排除、限制了其他合法经营者参与供水工程建设市场竞争，限制了交易相对方的自主选择权，损害了交易相对方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

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鉴于当事人虽然实施垄断行为时间较长，但在接受调查时能积极配合，深刻认识垄断行为的危害，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自查整改，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没收违法所得3565555.5元，对当事人并处2020年度销售额246378452.05元3%的罚款7391353.56元，共计罚没款10956909.06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202206/t20220609_347669.html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对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予以处罚

2022年5月2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宁夏长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于2021年8月对该案立案调查，并于2022年4月26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当事人利用在吴忠市红寺堡区管道燃气供应市场的支配地位，

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在红寺堡新建小区居民用户申请用气时，无正当理由搭售报警器、波纹管等商品。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之规定，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无正当理由搭售行为。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等因素，同时考虑当事人在调查开始后，能够深入自查，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等因素，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决定没收违法所得 752,749.50 元，对当事人处 2020 年度销售额 17,891,102.50 元 2% 的罚款，两项合计 1,110,571.55 元。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tzgg/xzcf/202205/t20220526_347331.html

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平台企业开展反垄断合规线上培训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着力强化反垄断”要求，提高平台经营者垄断风险识别、预警、防范的能力，深入宣贯《北京市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合规指引》（以下简称《指引》），5 月 17 日至 18 日，北京市市场监管

April 2022

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

局组织 150 余家北京市平台企业反垄断合规线上培训。参训平台企业涉及商品销售、信息资讯、出行、旅游、金融、生活、软件服务等众多领域，包括腾讯、阿里、抖音、百度、京东、滴滴、美团等头部平台企业的法务、业务负责人共计 400 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理论深厚、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和律师讲解反垄断理论和具体案例，对比介绍了欧盟、美国等域外平台反垄断实践，分别从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算法滥用、经营者集中四个维度解读了《指引》中的重要条款，阐述了垄断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分析框架，对我国数字经济背景下反垄断领域的焦点问题—算法合谋、大数据杀熟、用户数据共享、平台封禁行为等进行了详细剖析。

本次培训人员就反垄断合规问题与专家进行了交流和探讨，取得了良好的培训效果，受到了参会人员的一致好评。此次培训有利于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完善内部反垄断合规体制，帮助平台经营者提升竞争意识，倡导竞争文化，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竞争政策协调司网站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fldys/sjdt/dfdt/202205/t20220527_347380.html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1）》

2021年，市场监管总局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的战略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提升反垄断监管执法效能，在强化基础性制度供给中优化营商环境，在维护公平竞争中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提高人民满意度，推动公平、开放、透明、高效、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改善。

2022年是完善反垄断体制机制、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后的再出发之年，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促进高质量发展的任务更加艰巨、使命更加光荣。向着更高目标进发，还需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提高反垄断法治化水平，着力健全公平竞争法律制度体系，促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聚焦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着力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以公平竞争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稳定宏观经济、畅通经济循环和增进民生福祉，着力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聚焦推进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更加深刻认识市场发展规律和竞争监管规律，着

April 2022
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

力增强公平竞争治理能力和水平；聚焦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增强企业公平竞争合规能力和深化竞争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更加主动的担当作为、更加过硬的工作本领，奋力开创反垄断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xw/zj/202206/t20220608_347582.html

【司法动态】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京召开，建议审议通过反垄断法修正草案

6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分别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体育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作的关于黑土地保护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可明作的关于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全国人大常

委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认为上述 4 项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来源：竞争法与商业战略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RSHipuviOp1TfioPvUlzFQ>

我国首家法院设立竞争垄断法官委员会和竞争专业审判团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自 2014 年建院至 2021 年底共受理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类案件共计 1436 件，审结 1244 件。2020 年受理竞争垄断类案件 184 件，2021 年达 306 件，预计 2022 年竞争垄断案件收案数量将超过 500 件。2022 年 3 月 16 日，该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该院新设立的专业法官会议竞争垄断委员会及竞争专业审判团队情况。

据悉，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北京区域内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一、二审民事案件的同时，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垄断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集中管辖全国范围内不服国家反垄断局行政处罚的垄断行政案件。

为服务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服务保障首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高

竞争垄断案件专业化审判水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院级专业法官会议制度中新设了“竞争垄断委员会”，并配备了竞争垄断专业审判团队，致力于通过妥善审理竞争垄断类民事案件、有效审理竞争垄断类行政案件、加强竞争垄断类审判人才培养、深入开展竞争垄断类调查研究、探索涉外竞争垄断类案件审判机制五个方面发挥其职能作用。

据悉，目前我国没有设立竞争法院，也没有法院设立竞争法庭。我国有竞争法学者如武汉市法学会竞争法研究会会长、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孙晋教授提出过设立竞争法庭的学术建议，武汉市政协委员张亚卿近期提出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竞争法庭的政协提案。国际上，英国设有竞争上诉法庭（CAT）。近期 CAT 裁定驳回元宇宙（英文名 Meta，系由美国媒体平台 Facebook 部分品牌更名而来）6 项上诉请求中的 5 项备受关注，这一诉讼是针对英国竞争和市场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简称 CMA）强制撤销元宇宙 3.15 亿美元收购 Giphy 交易的反垄断执法审查进行的。

来源：竞争法与商业战略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IGFHdQlK1mLEx6IQplui5g>

April 2022

www.ccoic.cn

www.anjielaw.com

本刊物由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合办

【司法裁判】

王老吉行政投诉同业竞争者被诉商业诋毁案，入选最高院《案例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刊发了《人民法院案例选》（2022年第三辑），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入选。

案例索引：（2019）粤73民终6933号

案情简介：王老吉公司2015-2017年间多次向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投诉衍生集团经营的“衍生小儿七星茶固体饮料”产品仿冒药品，但经食药监部门调查后相关投诉事项均认定不成立，未予立案。衍生集团认为，王老吉公司屡次针对衍生集团主打产品进行恶意虚假投诉，食药监部门就此开展调查，致使衍生集团商誉受到重大损害。此外，衍生集团认为王老吉公司通过官网对产品大肆实施虚假宣传，遂起诉王老吉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合法投诉监督行为不属于商业诋毁，王老吉宣传内容虽有夸大成分，但不足以令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为药品或有特定功效，不构成虚假宣传，判决驳全部诉讼请求。宣判后，衍生集团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审理认为，王老吉公司就其认为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系行使监督权的

正当行为，未违反法律规定。衍生集团作为市场主体理应接受竞争对手、消费者和其他公众的监督，在无足够证据证实王老吉公司以虚假信息投诉情况下，不宜仅以投诉不成立为由认定编造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投诉次数亦与是否构成虚假投诉无必然联系。关于是否构成竞争，并不以市场主体的行业或服务类别为限，更不以经营的某类产品或服务是否同类，片面反推市场主体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而应从市场主体在竞争中存在联系或一方行为不正当干扰他人正当经营活动并损害相关公众利益的角度出发，认定是否存在竞争关系。王老吉公司在相关商品上使用的宣传用语，虽不准确或有夸大之处，但不足以导致欺骗、误导消费者后果，一审法院定性准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双方当事人均为保健食品行业的知名企业，纠纷的妥善解决关系到行业竞争秩序健康发展，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关注度。众所周知，行政投诉对维护消费者正当利益和市场经营秩序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存在竞争关系的同业经营者同样享有监督和投诉对竞争对手经营活动的权利，但由于身份的敏感性，其投诉行为可能夹杂商业目的，从而与商业诋毁存在区分难题，需法院进行评判，从而指导企业规范市场竞争行为。本案从商业诋毁行为的立法本意出发，

通过考量投诉者的主观意图、行为方式和行为后果等因素，对投诉行为的正当性进行评判。此外，本案还厘清了市场竞争关系的判断原则，对虚假宣传行为进行了准确界定。

来源：竞争法与商业战略

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iZuRLzWkGYhWtbsSnsNcoA>

【安杰动态】

安杰荣膺五项 2022 年《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2 年 6 月 15 日，《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CBLJ）正式公布“2022 年商法卓越律所大奖”（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2）评选结果，安杰律师事务所凭借在过去一年突出的市场表

现与优质的客户口碑，荣获综合类“卓越表现律所”（Notable Achievers）大奖，同时在竞争与反垄断、保险与再保险、隐私及数据保护、资产管理四大领域再续佳绩。

【联系我们】

贾若飞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竞争委员会

T: +86 10 82217848

E: jiaruofei@ccoic.cn



詹昊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66

E: zhanhao@anjielaw.com



宋迎 合伙人
安杰律师事务所

T: +86 10 8567 5979

E: songying@anjielaw.com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10-12 层 邮编: 100035

电话 (+86) 10-82217848

网址 www.ccoic.cn

安杰律师事务所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67 5988/(+86) 21 2422 4888

传真 (+86) 10 8567 5999/(+86) 21 2422 4800

网址 www.anjielaw.com